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64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鸣科化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雷鸣科化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雷鸣科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雷鸣科化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鸣科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鸣科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
110100323712

2018 年 3 月 7 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301,58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3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701.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98.2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5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52.0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704.8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56.81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52.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41.4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137.11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3,978.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以下简称“淮北银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以下简称“淮北惠黎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矿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淮北开发区支行”,系雷鸣矿业银行账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淮北银辉支行及淮北惠黎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淮北银辉支行账号:1330901021000251413;淮北惠黎支行账号:34050164860800000089),雷鸣矿业在淮北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4640800000135)。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淮北银辉支行	1330901021000251413	3.16
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089	-
淮北开发区支行	34050164640800000135	13,975.41
合计		13,978.57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756.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9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158.54	6,158.54	13,841.46	30.79%	否	1,157.6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98.27	5,498.27	5,498.27	5,498.27	5,498.2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598.27	40,598.27	40,598.27	26,756.81	26,756.81	13,841.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涉及三座矿山，其中两座矿山建设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2017 年度未能正式投产，两座矿山在建设过程中产生了少量石料。另外一座矿山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通水、通电、通路、通讯等工作，公司将全力推进矿山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办理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5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5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建设投资当期未结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